

人生二路

教师辅导手册

第四课：耶稣——为背叛神的人而死

建议时长：75 - 90 分钟 适用：主日学 / 慕道友查经 / 福音小组

日期：_____ 地点：_____ 教师：_____ 同工/助教：_____

一、教师带领目标（本课要抓住的三件事）

1. 讲清楚福音的“核心动作”：基督为罪人而死——义代替不义（彼前 3:18），解决罪与审判的问题。
2. 把学员从“抽象的爱”带到“十字架的代赎”：神如何既公义又赦免罪人（罗 3:25 - 26）。
3. 训练学员能用人生二路第 1 - 4 格，清楚、温柔、合乎圣经地讲明十字架，并能回应关键疑问。

本课一句话主旨（教师自用）

当我们在神的愤怒之下、毫无盼望时，神出于爱差遣独生子成为人，过无罪的生命，并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承受刑罚，使我们得赦免并被引到神面前。

背诵经文：彼前 3:18（鼓励全班）

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……”

二、课前准备清单

- 材料：每人《人生二路》小册子+本课小组讨论手册；准备白板/笔；预备经文投影或纸本。
- 分组：预先决定两人一组操练；若人数多，安排同工协助巡视与计时。
- 敏感点预备：上一课谈审判，本课转入恩典与十字架，帮助学员从恐惧转向盼望与感恩。
- 祷告：为未信者的心柔软；为信徒重新被十字架更新；为你自己讲解时的谦卑与清晰。

三、整堂课控时总览（可直接照此走）

时间	环节	教师带领要点/话术提示
5-8分	1. 破冰+祷告	提问：你觉得“耶稣为我死”最常被误解成什么？（榜样/悲剧/宗教故事...） 祷告：求主让我们看见十字架的爱与公义，带来悔改与敬拜。
8-10分	2. 复习第1-3格	请学员复述：神是谁？人为何悖逆？结局是什么？（来 9:27） 过渡句：若神公义审判罪人，罪人如何得救？——答案在十字架。
10-12分	3. 经文导入	齐读彼前 3:18（背诵）；提示关键词：一次/为罪/代替/引到神面前。 可补读罗 3:25-26：点出‘神如何既为义又称人为义’。
18-22分	4. 五个真理讲解（提纲式）	A 神爱世人（约 3:16；罗 5:8） B 耶稣是神（太 16；希 1:3；可 2:5） C 耶稣成为人（约 1:14；太 1:21） D 耶稣无罪（来 4:15） E 耶稣受死（可 8:31；徒 10:39；林前 2:2）
12-15分	5. 十字架核心：代赎（重点加深）	关键句：‘义的代替不义的’（彼前 3:18）。 用罗 3:25-26 解释：十字架显明神的义；神不是忽略罪，而是在基督里审判罪。 可用赛 53:5-6 或林后 5:21 补充。
10-12分	6. 常见疑问回应（短答+回到经文）	Q 神不能直接赦免吗？→ 公义与赦免如何并存（罗 3:25-26）。 Q 十字架只是榜样吗？→ 核心是代替（彼前 3:18）。 Q 为何唯独基督？→ 唯一中保（提前 2:5）/ 别无拯救（徒 4:12）。
12-15分	7. 操练：第1-4格	两人一组每人 3-4 分钟；同伴只给 2-3 条具体反馈。 教师巡视：帮助学员把‘代赎’讲清楚，避免只讲‘耶稣爱你/给你榜样’。
5-8分	8. 总结+代祷	总结句：基督为罪人死，使我们得赦免并被引到神面前（彼前 3:18）。 为未信者祷告：求主赐他们看见十字架的必要与恩典。

四、讲解脚本（建议话术+关键转承）

开场（从坏消息转向好消息）

“上周我们谈到审判：死后且有审判。那是真实的坏消息。今天我们要进入福音真正的好消息：神没有把我们留在绝望里，祂在基督里回应了我们。”

转承 1：从审判到十字架

“如果神真公义，祂就不能对罪视而不见；如果神真慈爱，祂就不愿罪人灭亡。那神如何同时成全公义与怜悯？——十字架。”

转承 2：从‘耶稣爱你’到‘耶稣代你’

“很多人以为十字架只是爱的榜样，但彼得说得更具体：义的代替不义的。十字架不只是感动，更是拯救。”

五、关键教义点：代罪与挽回（教师说明版）

1) 代罪 (Substitution) ——义代替不义

- 彼前 3:18：代替的方向是“义→不义”。
- 林后 5:21：无罪者替我们成为罪；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
- 提醒：不是我们把好行为给耶稣，而是耶稣担当我们的罪。

2) 挽回 (Propitiation) ——满足公义、挪去忿怒

- 罗 3:25 - 26：十字架显明神的义；神在基督里审判罪，使信的人得赦免。
- 强调：十字架不是神‘放弃公义’，而是神在公义中施恩。

3) 中保 (Mediator) ——神与人之间唯一中保

- 提前 2:5：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——基督耶稣。
- 应用：不是排他情绪，而是独一救法的恩典邀请。

六、白板画图：第 4 格如何画（1-2 分钟）

目标：让学员一眼看懂“神的爱如何在十字架上解决审判”。

4. 先快速复画第 1-3 格（神→人→审判）。
5. 在第 3 格旁画十字架：标注“耶稣”。
6. 从审判箭头指向十字架：写“刑罚落在基督身上（代替）”。
7. 从十字架再画箭头回到神：写“引我们到神面前（彼前 3:18）/得赦免（林后 5:21）”。

一句话画图解说：

“我们本该受审判，但基督代替我们受刑罚；因此信的人被赦免，并被引到神面前。”

七、讨论题答案线索（对应小组讨论手册）

A. 观察题线索

- 彼前 3:18：一次（完全足够） / 为罪（对象与原因） / 代替（方式） / 引到神面前（目的）。

- 罗 3:25 - 26: 两次“显明神的义”回答：神赦免罪人时仍公义吗？——是的，因为罪被审判在基督身上。

B. 解释题线索

- 若没有十字架，‘赦免’会变成‘忽略罪’，公义无法成立。
- 若耶稣不是神：不足以承担忿怒、无权赦罪；若耶稣不是真人：不能代表人、不能替人顺服与受罚。
- 若只讲‘爱/改变’，会把福音降格为自我提升，忽略罪与救赎的核心。

C. 应用题线索

- 引导从‘自我作王’回到‘悔改与信靠’：十字架既安慰也击碎人的骄傲。
- 鼓励具体行动：写下一个人的、一句话、一个时机。

八、常见问题速答（教师备用：短、准、回到经文）

Q1: 神为何不直接赦免？

A: 因为神公义，罪必须被处理。十字架显明神的义：神既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（罗 3:25 - 26）。

Q2: 十字架只是爱的榜样吗？

A: 它当然显明爱，但核心是代替：义代替不义（彼前 3:18）。没有代替，人仍在罪与审判之下。

Q3: 为何唯独耶稣？

A: 因为只有一位中保（提前 2:5）；并且除祂以外别无拯救（徒 4:12）。

九、操练带领（你要重点观察什么）

8. 是否讲到“代替/代赎”？（避免只讲‘耶稣爱你、给你榜样’）。
9. 是否把“公义与赦免”的逻辑讲清楚？（用罗 3:25 - 26 讲一句就够）。
10. 是否引用经文而不是只讲观点？
11. 语气是否温柔：以‘我也本该受审判，但主施恩’作为姿态。

十、附录：与不同人对话的切入点（教师备忘）

以下六类切入点可帮助你更贴近不同人的处境（不是操控，而是贴近他们的需要）：

12. 害怕审判和死亡（来 2:14 - 18；来 10:31）。
13. 渴望脱离罪咎或羞耻的重担（诗 51；林后 7:10）。
14. 倾心于真理与理性一致（林前 1:18, 25）。
15. 寻找人生意义与满足（约 4 的“活水”主题可类比）。

16. 面对特殊困境与苦难（福音书中主的怜悯与医治）。

17. 渴望被爱与接纳（十字架显明神先爱我们，约一 4:19）。

提醒：无论从哪个切入点进入，都要带回到十字架——基督为罪人死，使人得赦免并与神和好。